

教育部文件

教发〔2025〕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5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有关部署，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对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教育部对2020年发布的《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与教

育强国建设发展目标，在 2020 年版基础上，删减了部分应用场景少或不再统计的指标，进一步规范了指标名称、概念界定、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等，并新增了部分指标。与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保留原指标 46 项，新增指标 11 项，修订指标 67 项，进一步提升了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针对性，能够更好地监测与评价各级教育事业发展状况。

现将新修订的《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供参照使用。

教 育 部

2025 年 2 月 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8 日印发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

（2025 年版）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5 年 2 月

引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实施需要，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对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教育部组织专家对《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简称“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修订工作广泛征求了教育部各有关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监测指标进行了优化完善和测算验证。

本次修订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新要求为导向，积极响应教育高质量发展内在需求，力图准确反映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新问题、新动力和新方向。修订版“指标体系”对接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与教育强国建设 2035 年发展目标，在原监测与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删减了部分应用场景少或不再统计指标，进一步规范了指标名称、概念界定、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等，并新增了部分反映人才培养结构、人才培养质量、高校科学研究、教育数字化等内容的指标。

修订后的“指标体系”共计 5 类 124 项，与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保留原指标 46 项，修订原指标 67 项，新增指标

11 项。本“指标体系”可用于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教育事业发展监测与评价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使用。

说 明

1. “指标体系”中，依据教育事业统计中的城乡划分类型，农村指镇区（含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特殊区域）与乡村（含乡中心区、村庄）之和，分城乡中的城市指城区（含主城区、城乡结合部）。

2. “指标体系”中，若无特殊说明，幼儿园指独立设置幼儿园；小学指普通小学；初中指普通初中；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普通、职业高校具体包括：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与高职（专科）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学生具体包括：普通本科学生、职业本科学生与高职（专科）学生。

目 录

引 言	2
说 明	4
一、综合教育程度	1
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
2.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
3. 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比例（%）	3
4. 中小学教育完成率（%）	4
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	5
6. 每十万人口各级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6
7.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培训规模（人次）	7
8.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	7
9.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8
二、国民接受学校教育状况	8
10.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
1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
12. 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	9
13. 净入学率（%）	10
14. 毛入学率（%）	11
15. 义务教育巩固率（%）	12
16. 幼儿园、中（小）学平均班额（人/班）	12
17. 中（小）学小班额班比例（%）	13
18. 中（小）学大班额班比例（%）	14
19.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寄宿生所占比例（%）	14
20.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	15
21.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15
22.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16
23.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18
24.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人比例（%）	18
25.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	19
26.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比	20
27. 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	20
28.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达标比例（%）	21
29. 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22
3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23

31. 学生肥胖率（%）	24
32. 学生视力不良率（%）	25
33. 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26
34.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天/生）	27
35. 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	28
36.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9
37. 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	30
38. 高等教育 ICT 毕业生比例（%）	30
39. 民办教育在校生所占比例（%）	31
40. 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所占比例（%）	32
41. 中（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	32
42. 普通、职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在校生所占比例（%）	33
43. 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	34
44. 普通、职业高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35
45. 高等教育留学生占全球留学生比例（%）	35
三、学校办学条件	36
（一）教职工	36
46. 生师比	36
47. 中（小）学班师比	37
48. 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38
49. 高于规定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39
5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40
51.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41
52. 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42
53.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过专业教育的比例（%）	43
54. 公办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比例（%）	44
55.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	44
56. 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45
57. 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人）	46
58. 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47
59.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人）	48
60. 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专任教师数（人）	48
61. 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49
62. 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比例（%）	50
63. “双师型”教师比例（%）	50
64. 普通、职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51

65. 普通、职业高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	53
66.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53
67.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	54
68. 普通、职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55
69. 普通、职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56
70. 专任教师退出率（%）	56
71. 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	58
(二) 资源配置综合	58
72. 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58
73. 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比	59
(二) 学校校舍、占地	59
7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59
75.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61
76.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62
77. 寄（住）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3
78.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3
79. 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64
80. 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65
81. 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66
82.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67
83. 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	68
(三) 学校图书、教学仪器配备	68
84. 生均图书（册/生）	68
85. 幼儿园生均玩教具资产值（元/生）	70
8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70
87. 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	71
88. 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	72
89. 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	73
90. 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率（%）	73
91. 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	74
(四) 学校信息化建设	74
92. 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74
93. 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	75
94. 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76
95.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间/百人）	77
96. 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78

(五) 学校医疗、卫生、安全情况	79
97. 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	79
98. 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	79
99. 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	80
100. 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81
101. 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82
102. 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82
103. 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83
104. 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84
105. 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85
四、教育经费	86
106.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86
107.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87
108.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87
109.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元/生）	89
110. 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89
111. 捐赠收入及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	90
112. 普通、职业高校获得的社会捐赠金额（万元）	91
113. 高校基础研究经费占基础研究总经费比例（%）	91
五、科学研究	92
114. 普通、职业高校出版著作数（部）	92
115. 普通、职业高校发表论文数（篇）	92
116. 普通、职业高校知识产权授权数（件）	93
117. 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数（项）	93
118. 普通、职业高校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万元）	94
119. 普通、职业高校研究项目（课题）数（项）	94
120. 普通、职业高校 R&D 折合全时人员数（人年）	95
121. 普通、职业高校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人数（人）	96
122. 普通、职业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经费拨入总额（万元）	96
123.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篇）	97
124. 普通、职业高校国际合作研究总人次（人次）	97

一、综合教育程度

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定义：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是指本年度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指学校（单位）取得的所有属于财政性质的经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非民办学校举办的校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用途：该指标可衡量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情况。

公式：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本年度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中国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一般来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表明政府对教育投入的重视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政府部门对于教育的投入情况，但不能体现教育经费利用的效用情况。

2.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定义：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某组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

用途：该指标提供人口素质的重要信息，反映教育对国民素质的提升作用，可用作教育效益类指标。

公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某组人口中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该组人口总数，可表述为下面公式：

$$\bar{Y} = \frac{\sum P_i E_i}{P}$$

式中 $\bar{Y}$ 为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P 为某组人口合计数， P_i 为该组人口中具有 i 级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数， E_i 为具有 i 级受教育程度人口的受教育年系数。根据我国现行学制，各级教育的受教育年系数设定为：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含中职）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文盲0年。人口受教育程度的确定采用国家统计局标准，例如，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小学的，无论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记为相应受教育程度；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或本科的，在普通、职业高

等学校学习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记为相应受教育程度；接受的最高学历为专科或本科，但教育形式为成人、网络、开放教育或自学考试的，只有毕业生记为相应受教育程度，而肄业生、在校生仍记为原有受教育程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可根据需要对人口进行分组测算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表明某组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的年数多，人口受教育水平高。

局限性：该指标测算需要基于人口的学历分布情况，而只有普查年份才能获得完整的人口学历分布数据，其他年份通常只能基于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估算，指标值会受到所采用估算方法以及人口抽样比与代表性的影响，结果可能存在较大误差。除普查年份外该指标仅建议国家级使用，地方若要测算需特别谨慎，并建议用常住人口。此外，根据学制确定的受教育年系数，也不是个人受教育年数的精确值，没有区分在校、辍学、毕业和肄业等状况以及高等教育层级之间的差异，也可考虑根据各级教育的实际完成情况对受教育年系数有所校正。整体而言，某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测算结果通常并非精确值。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6~59 岁人口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16~59 岁人口总数

注：劳动年龄人口通常指社会总人口中处于劳动年龄范围内的人口，劳动年龄范围会因地理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及文化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当前我国通常将 16~59 岁人口作为劳动年龄人口。未来若国家统计局对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有所调整，可采用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

(2)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20~59 岁人口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20~59 岁人口总数

注：当前我国主要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为 20~59 岁。

(3) 15~64 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5~64 岁人口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15~64 岁人口总数

注：国际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通常为 15~64 岁。

(4) 25~64 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25~64 岁人口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25~64 岁人口总数

注：国际主要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通常为 25~64 岁。

(5) 2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25 岁及以上人口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25 岁及以上人口总数

注：该分指标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人类发展指数教育维度的代

表指标之一。

(6)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新增劳动力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数之和/新增劳动力人口数

注：新增劳动力是指 16 周岁及以上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口。在教育事业和人口数据中，新增劳动力人数大致对应为：各级各类教育中，16 周岁及以上的当年离校学生，未继续升学的毕业生，以及不在校人口中当年满 16 周岁人口的合计数。该指标需要结合人口数据与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综合分析。

3. 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比例（%）

定义：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比例，是指某组人口中不同受教育程度人口的百分比分布情况。例如，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是指 20~59 岁人口中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提供人口素质的重要信息，可用作教育效益类指标。

公式：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比例=某组人口中某级教育（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数/该组人口总数×100%

注：人口受教育程度的确定采用国家统计局标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可以根据需要测算某组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分布比例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比例反映了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情况，人口中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以及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越高，说明人口的受教育水平越高，国家的人力资源水平也越高。

局限性：该指标测算需要基于人口的学历分布情况，而只有普查年份才能获得完整的人口学历分布数据，其他年份通常只能基于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估算，指标值会受到所采用估算方法以及人口抽样比与代表性的影响，结果可能存在较大误差。除普查年份外该指标仅建议国家级使用，地方若要测算需特别谨慎，并建议用常住人口。

(1) 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16~59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数/16~59 岁人口总数×100%

注：当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为 16~59 岁，未来若国家统计局对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有所调整，可采用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

(2)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0~59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数/20~59 岁人口总数×100%

注：当前我国主要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为 20~59 岁。

(3) 15~64 岁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15~64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数/15~64 岁人口总数×100%

注：国际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通常为 15~64 岁。

(4) 25~64 岁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5~64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数/25~64 岁人口总数×100%

注：国际主要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范围通常为 25~64 岁。

(5)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新增劳动力中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数/新增劳动力人口总数×100%

注：新增劳动力是指 16 周岁及以上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口。在教育事业和人口数据中，新增劳动力数大致对应为：各级各类教育中，16 周岁及以上的当年离校学生，未继续升学的毕业生，以及不在校人口中当年满 16 周岁人口的合计数。该指标需要结合人口数据与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综合分析。

(6)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新增劳动力中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数/新增劳动力人口总数×100%

注：新增劳动力是指 16 周岁及以上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口。在教育事业和人口数据中，新增劳动力数大致对应为：各级各类教育中，16 周岁及以上的当年离校学生，未继续升学的毕业生，以及不在校人口中当年满 16 周岁人口的合计数。该指标需要结合人口数据与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综合分析。

4. 中小学教育完成率 (%)

定义：中小学教育完成率，是指根据现行学制和入学年龄规定大于中小学各学段最高年级预期入学年龄 3 至 5 岁年龄组人口完成相应层级教育的百分比。根据我国现行学制和各地主要入学年龄规定，本指标中将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最高年级预期入学年龄分别设定为 11 岁、14 岁和 17 岁，则该指标分别考察 14~16 岁人口小学教育完成率，17~19 岁人口初中教育完成率，20~22 岁人口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用途：该指标可衡量有多少儿童和青少年按时入学并在预期年限内顺利完成中小学各层级教育的情况，可用作教育效益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教育完成率=大于中小学某学段最高年级预期入学年龄 3~5 岁年龄组人口中完成该级教育的人口数/大于该级教育最高年级预期入学年龄 3~5 岁年龄组人口总数

注：该指标分子统计的是完成某级教育的人数，不含仍在该学段就读学生或提前离校未完成该级教育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性别；分城乡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教育完成率达到或接近 100%，则表明所有或大多数儿童与青少年在比进入某一级教育最高年级预期年龄大 3 至 5 岁时已完成了该级教育，即按时完成了中小学阶段教育；而中小学教育完成率偏低则提示儿童或青少年没有按时入学，或存在较高的离校率或复读率，有必要对具体原因深入分析，例如对性别、地区或城乡等分组因素的考察可以提供一定的信息。

局限性：该指标测算需要基于人口学历分布情况，而只有普查年份才能获得完整的人口学历分布数据，其他年份通常只能基于人口抽样数据进行估算，指标值会受到所采用估算方法以及人口抽样比例与代表性的影响，结果可能存在较大误差。除普查年份外该指标仅建议国家级使用，地方若要测算需特别谨慎，并建议用常住人口。另外，该指标的人口受教育程度数据需区分某级教育的完成情况（例如，毕业、肄业、在读或退学），若无精确数据也需要推算。

（1）小学教育完成率（%）

=14~16 岁人口中完成小学教育的人数/14~16 岁人口总数×100%

（2）初中教育完成率（%）

=17~19 岁人口中完成初中教育的人数/17~19 岁人口总数×100%

（3）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20~22 岁人口中完成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20~22 岁人口总数×100%

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

定义：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是指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技能人才的能力结构，体现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

公式：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高技能人才数/技能人才总数×100%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越高，说明该国家或地区技能人才的整体技能水平越强，能够更有效地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更有力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局限性：高技能人才比例高并不意味着这些技能都被有效地应用在生产和服务中，技能人才拥有的技能水平与实际工作需求之间可能存在不匹配。在开展国际比较时，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高技能人才”的定义和认定方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在比较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6. 每十万人口各级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定义：每十万人口各级教育平均在校生数，是指在某学年内每十万人口中平均拥有的各级学校在校生人数。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人口中各级学校学生的相对规模情况。

公式：每十万人口各级教育平均在校生数=某一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人口总数×100000

注：分区域测算时，在校生数采用属地原则，统计各级教育中本地区学校在校生数，分母人口数采用常住人口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技工学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全国及各地的教育发展水平及各级教育受教育人口比重的高低。

局限性：该指标值主要反映各级教育在校人口的相对规模，会受到当地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教育政策及学校布局等的影响。例如，在义务教育全面普及的背景下，义务教育阶段的指标值主要与学龄人口的相对规模有关；而高等教育的指标值则受高等院校在全国布局的影响较大。

（1）每十万人口学前教育平均在园（班）幼儿数（人）

= 在园（班）幼儿总数/人口总数×100000

（2）每十万人口小学平均在校生数（人）

=小学在校生总数/人口总数×100000

（3）每十万人口初中平均在校生数（人）

=初中在校生总数/人口总数×100000

（4）每十万人口高中阶段平均在校生数（人）

=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人口总数×100000

注：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5）每十万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人口总数×100000

注：本指标中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当前统计研究生、普通本科、职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学术生的合计数，未来可拓展；高等教育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层，例如每十万人口研究生在校生数、每十万人口本科在校生数等。

(6) 每十万人口本科在校生数（人）

=本科教育在校生数/人口总数×100000

注：该指标本科教育在校生数为普通本科在校生数与职业本科在校生数的合计数

7.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培训规模（人次）

定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培训规模，是指上学年依托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的人次，目前主要由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高等学校（机构）承担面向公众的教育培训。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教育培训的规模情况。

公式：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培训规模=上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的培训人次+上学年高等学校（机构）的培训人次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主要反映全国及各地依托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教育培训的参与情况，指标值越高，说明教育培训的参与水平越高，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继续教育的参与情况。

局限性：该指标仅反映依托学校（机构）举办的继续教育的培训人次，并不能完全反映继续教育的参与情况，同时培训的实际效果也会受到培训类型、培训时长及举办单位师资等的影响。

8.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

定义：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是指上年度参加学历教育或各类培训的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总数的百分比。就业人员是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解释，“从业人员”和“就业人员”在统计上没有区别。“从业人员”主要从微观角度反映单位用工状况。“就业人员”是从宏观角度反映全社会就业状况。因此，在反映某个单位用工状况时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反映全社会就业状况时使用“就业人员”。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成人学历教育和以职业为导向的非学历教育等继续教育发展水平。

公式：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上年度参加学历教育或各类培训的就业人员/就业人员总数×1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相关的人口普查、调查数据，全国有代表性调查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指标值越高，从业人员参与教育与培训的机会越多，对个人素质

和职业能力的提升也就越多。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机会的多少，无法体现继续教育的质量、类型等信息。

9.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定义：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是指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的百分比。其中教育活动指各种形式的有意识的活动，以及旨在引发学习的各种形式的交流，包括且不限于报名加入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的老年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的学习活动，参与乡镇（街道）社区老年学习场所以及各村（居委会）老年社区学习点组织的老年人学习活动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各地区老年教育的开展情况。

公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 60 岁及以上老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100%

数据来源：老龄委、教育部等组织的相关调查

指标分解：分城乡；分举办者类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越好，某地区该指标值高说明该地区老年人参与老年教育活动人数多，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地区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情况良好。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一定程度上反映老年教育的参与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老年教育的实际效果及相关资源对老年人教育需求的满足情况。

二、国民接受学校教育状况

10.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定义：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是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国家及各地为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入学机会的总体水平，可作为教育机会类指标。

公式：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注：分地区测算时分母采用常住人口数据，学前教育学龄人口年龄范围根据各地规定确定。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表明全国和各地能为更多适龄儿童提供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当该指标值达到 100%时，表明当前的教育资源原则上可以满足

足所有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但并不表示所有适龄儿童都已经入园。

局限性：由于分子中可以包含 3~5 岁年龄组外的在园幼儿，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可能会超过 100%，同时，分地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还会受到适龄幼儿地区间流动的影响，测算时应采用当地常住人口作为人口基数。

1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定义：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是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数之和占在园（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了各级政府对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支持力度。

公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高说明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幼儿占比高。

局限性：该指标仅能反映公益、普惠幼教资源的相对规模，不能完全反映其质量水平与差异。

（1）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公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2）民办园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数/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12. 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

定义：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是指小学一年级新入学学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学生数占小学招生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小学新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情况，可作为教育机会类指标。

公式：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学生比例=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学生数/小学一年级招生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性别；分城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高表明更多新入学儿童已经为接受小学教育做了准备，一般认为，学前教育在儿童今后的教育中将起重要作用。学前教育对小学学习准备的效果会受到学前教育质量及参与时间的影响。

局限性：该指标可能高估儿童学前教育的参与情况，因为接受过学前教育的

儿童比未接受过的儿童更有可能继续参加小学教育。对该指标值进行地区间比较时，要考虑儿童地区间流动的影响。

(1) 小学招生中接受过一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的比例 (%)

= 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接受过一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的学生数/小学一年级招生数×100%

注：指标中的年按照学年计。

(2) 小学招生中接受过两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的比例 (%)

= 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接受过两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的学生数/小学一年级招生数×100%

注：指标中的年按照学年计。

(3) 小学招生中接受过三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的比例 (%)

= 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接受过三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的学生数/小学一年级招生数×100%

注：指标中的年按照学年计。

13. 净入学率 (%)

定义：净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准确反映各级教育学龄人口接受该级教育的水平和程度，可作为教育机会类指标。

公式：净入学率=某一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100%

注：分区域测算时，在校生数采用属地原则，统计各级教育中本地区学校在校生数，分母人口数采用常住人口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性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某一级教育净入学率高表明该级教育适龄儿童接受该级教育的机会多。该指标理论上的最大值为 100%，由于存在早入学或晚入学现象，未达到 100%并不表示相应比例的学生未入学。

局限性：当各学段教育规定的入学日期与人口统计中基于出生日期的人口统计信息不匹配时，会影响对净入学率的分析，如果净入学率超过 100%，提示入学人口与人口统计数据可能不匹配。

(1) 小学净入学率 (%)

=小学在校学龄人口数/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100%

(2) 初中净入学率 (%)

$\text{=12~14 岁初中在校生数/12~14 岁人口总数} \times 100\%$

14. 毛入学率 (%)

定义：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某一级教育总体的入学水平和能力，可作为教育机会类指标。

公式：毛入学率=某一级教育在校学生总数/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 $\times 100\%$

注：分区域测算时，在校生数采用属地原则，统计各级教育中本地区学校在校生数，分母人口数采用常住人口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技工学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高等教育只适用于国家级）

指标释义：毛入学率高，表明提供的入学机会多。当该指标达到 100%时，表明教育资源可以支持所有适龄人口入学，但并不代表所有适龄人口均已入学。当某级教育的毛入学率超过 90%时，其提供的入学机会已经接近理论入学人数，表明该级教育提供的入学机会达到普及水平。对毛入学率的分析需要结合在校学生年龄分布情况，只有按时入学越来越成为常态，毛入学率的解释才更有意义。

局限性：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学生，某级教育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 100%，比较分析时需对此有所考虑。一般来说，义务教育普及初期由于超龄儿童少年或者辍学儿童回归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可能存在明显超过 100%的现象，但随着控辍保学及按时入学等措施的实施，将会回落到 100%附近。

(1) 小学毛入学率 (%)

$\text{=小学在校生总数/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times 100\%$

(2) 初中毛入学率 (%)

$\text{=初中在校生总数/12~14 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text{=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15~17 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技工学校在校生数+成人高中注册学生数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text{=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18~22 岁年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研究生在校生数+军事院校本专科在校生数+其他学历教育折合学生数

其中，“其他学历教育”包括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开放教育本专科、自学考试等。

15. 义务教育巩固率（%）

定义：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变动情况的综合信息，能够监测义务教育的内部效益，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义务教育巩固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100%

注：具体测算时需要考虑学生升级转移流动中各因素的影响，例如休学、复学、转学、重读等。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更多学生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义务教育的巩固水平高，可作为衡量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参考。

局限性：该指标测算时需要分离出学生休学、复学、复读、转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具体计算时要基于学生年度变动数据进行一定的推算。该指标建议适用于国家级，若省级作为参考用，在上述因素的基础上还需要充分考虑学生地区间流动的影响。

（1）义务教育阶段年度巩固率

=（本年度二年级至九年级在校生总数-本年度九年级重读生+一年级重读生）/上年度一年级至八年级在校生总数×100%

注：①地方测算时可将符合规定且办理正式手续的转学、休学等因素纳入考虑。②该指标直接体现政府年度控辍保学的成效，可用于对地方义务教育巩固率的监测评价。

16. 幼儿园、中（小）学平均班额（人/班）

定义：幼儿园、中（小）学平均班额，是指幼儿园、中（小）学每个教学班的平均学生规模。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可用作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幼儿园、中（小）学平均班额=幼儿园、中（小）学在校生总数/幼儿园、中（小）学总教学班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的大小反映每个班内的平均学生数多少，班额小能够让教师更关注学生的个体需要，并减少需要处理各种干扰的时间。

局限性：教育质量不完全由班额决定，还会受到学生、教师水平及其他可利用教育资源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该指标只能反映平均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幼儿园平均班额（人/班）

=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总数/幼儿园总教学班数

(2) 小学平均班额（人/班）

=小学在校生总数/小学总教学班数

(3) 初中平均班额（人/班）

=初中在校生总数/初中总教学班数

(4) 普通高中平均班额（人/班）

=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普通高中总教学班数

17. 中（小）学小班额班比例（%）

定义：中（小）学小班额班比例，是指中（小）学小班额班数占中（小）学教学班总数的百分比。小班额指 25 人及以下的教学班。

用途：该指标提供中（小）学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

公式：中（小）学小班额比例=中（小）学小班额班数/中（小）学教学班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小班额班比例高说明对小班教学的推进程度高。

局限性：小班额班比例只代表班额设置的一个方向，分析时可结合“平均班额”“大班额比例”“生师比”等指标综合考虑；另外小班额标准没有设定下限，班额过小也可能会影响教育效益。

(1) 小学小班额班比例（%）

=小学小班额班数/小学教学班总数×100%

(2) 初中小班额班比例（%）

=初中小班额班数/初中教学班总数×100%

(3) 普通高中小班额班比例 (%)

=普通高中小班额班数/普通高中教学班总数×100%

18. 中（小）学大班额班比例 (%)

定义：中（小）学大班额班比例，是指中（小）学大班额班数占中（小）学教学班总数的百分比。大班额指 56 人及以上的教学班。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基础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可用作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大班额班比例=中（小）学大班额班数/中（小）学教学班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低越好，指标值高说明大班额现象突出，也从侧面反映教育资源配置不均等或不足。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大班额班所占比例数，未能全面反映大班额班学生超员的整体情况。

(1) 小学大班额班比例 (%)

=小学大班额班数/小学教学班总数×100%

(2) 初中大班额班比例 (%)

=初中大班额班数/初中教学班总数×100%

(3) 普通高中大班额班比例 (%)

=普通高中大班额班数/普通高中教学班总数×100%

19.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寄宿生所占比例 (%)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寄宿生所占比例，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数占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寄宿生是指在基础教育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住宿的学生。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寄宿生所占比例=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数/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以反映各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寄宿生比例的高低，在具体解释时需结合当地有寄宿需求学生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判。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寄宿生所占比例情况，不能反映寄宿制学校是否满足当地学生的需求，因此，只通过该指标值的大小还不能完全反映各地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情况。

(1) 农村小学在校生中寄宿生所占比例 (%)

=农村小学寄宿生数/农村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农村初中在校生中寄宿生所占比例 (%)

=农村初中寄宿生数/农村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20.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 (%)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人数占农村学校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中留守儿童的规模及入学情况。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人数/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以反映各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中留守儿童比例的高低，指标值高说明当地留守儿童的比重高，应给予留守儿童更多关注。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的相对比重，尚不能反映一定地区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教育的整体情况。

(1) 农村小学在校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 (%)

=农村小学在校生中留守儿童人数/农村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农村初中在校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 (%)

=农村初中在校生中留守儿童人数/农村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21.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数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

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同时，根据统计要求，本指标中，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不包括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用途：该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输入地随迁子女相对数量以及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情况。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外省迁入、本省外县迁入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以反映各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比例的高低，在具体解释时可结合当地随迁儿童入学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判，该指标值高不一定代表对随迁儿童教育需求的满足度高。

局限性：只通过该指标值的大小还不能完全反映各地区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的入学情况。

（1）小学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小学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初中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初中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100%

注：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4）小学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小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5）初中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初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22.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是指依据“两为主、两纳入”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高，体现输入地为随迁子女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计算结果可能受到输入地公办学校接纳能力的影响，可与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所占比例”结合分析。

(1) 小学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小学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小学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2) 初中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初中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初中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3)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比例 (%)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数/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注：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是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办学校购买的用以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位的数量，以财政实际支付的人数为准。

(4)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5) 小学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小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小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6) 初中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初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初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100%

(7)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比例 (%)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 $\times 100\%$

23.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定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是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已入学人数（含送教上门）占残疾儿童少年适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入学人数包括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学生以及送教上门学生，残疾儿童少年适龄人口指 6~14 岁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用途：该指标是教育公平的重要表征，是体现国家对残疾教育儿童少年的重视和关怀的重要指标。

公式：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学生总数/6~14 岁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越高，说明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得到的保障越充分，其基本教育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越高，也反映了国家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关怀程度越高。

局限性：第一，该指标是数量层面的指标，在数量层面上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阐释，不能反映特殊教育质量；第二，大量没有办理残疾证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隐性随班就读”，为这个指标的统计提出了挑战；第三，当前我国还缺乏有关分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的准确统计。

(1) 残疾儿童少年小学入学率 (%)

=就读小学阶段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6~11 岁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times 100\%$

(2) 残疾儿童少年初中入学率 (%)

=就读初中阶段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2~14 岁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times 100\%$

24.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人比例 (%)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人比例，是指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的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人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高，说明全国及各地学校在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方面做出的成效高。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展示了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相对规模，尚不能完全反映融合教育的质量，以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

(1) 小学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人比例（%）

=小学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小学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 $\times 100\%$

(2) 初中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人比例（%）

=初中随班就读和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初中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 $\times 100\%$

(3) 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人比例（%）

=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小学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 $\times 100\%$

(4) 初中随班就读的残疾人比例（%）

=初中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初中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 $\times 100\%$

25.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

定义：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是指普通高中招生数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区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结构。

公式：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普通高中招生数/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技工学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的高低反映了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对比率的大小，以及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对规模。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模，但无法说明中等职业教育内部的结构情况及其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26.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比

定义：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比，是指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区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结构。

公式：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比=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技工学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的高低反映了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对比率的大小，以及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对规模。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模，无法说明中等职业教育内部的结构情况及其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27. 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

定义：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是指某级教育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需要同步配套相关管理办法，覆盖从校到班各层级。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各级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情况。

公式：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某级教育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越好，某地区该指标值高说明该地区家长委员会成立情况好。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各地各类学校家长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家长委员会在推进家校合作、家校共育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1）幼儿园成立家长委员会的比例（%）

=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幼儿园数/幼儿园总数×100%

（2）小学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

=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小学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3）初中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

=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初中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4) 普通高中成立家长委员会的学校比例 (%)

=成立家长委员会的普通高中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28.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达标比例 (%)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达标比例，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教育质量监测中，某监测科目综合评价达到合格水平及以上的百分比。在全国层面可以采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考察年级为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学业测评成绩划分为四个水平等级，从高到低分别为优秀（IV级）、良好（III级）、中等（II级）和待提高（I级），其中，中等及以上比例为达标比例，良好及以上比例为优良比例。该监测中，八年级学生的监测评价成绩可以作为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学生学业达标情况的代表。

用途：该指标用于评价义务教育阶段全国及各地教育质量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的核心指标。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达标比例=参加某学科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教育质量监测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的学生数/参加该学科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教育质量监测的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科目；分城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

指标释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某学科综合评价达标学生比例越高说明学生达到相关科目学业要求的比例越高，反映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的质量。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学生在各学科中整体达标的情况，尚不能提供充分的改进信息，需要结合其他因素综合分析。

(1) 四年级学生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达标比例 (%)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四年级学生数/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评价的四年级学生总数×100%

(2) 八年级学生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达标比例 (%)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阅读（语文）/数学/科学学科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八年级学生数/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评价的八年级学生总数×100%

(3) 四年级学生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优良比例 (%)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达到优良水平的四年级学生数/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评价的四年级学生总数×100%

(4) 八年级学生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优良比例（%）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达到优良水平的八年级学生数/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阅读（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评价的八年级学生总数×100%，

29. 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定义：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学生数字素养达标学生人数占该级教育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总人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区学生数字素养水平，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某一级教育学生数字素养达标学生数/该级教育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人数×100%

数据来源：国家认可的学生数字素养测评项目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学生的数字素养高，更多学生达到国家对学生数字素养的相关要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的学生数字素养水平，可能与各级教育全体学生的实际情况有所差异。

(1) 小学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小学数字素养达标学生数/小学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人数×100%

(2) 初中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初中数字素养达标学生数/初中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人数×100%

(3) 普通高中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普通高中数字素养达标学生数/普通高中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人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中等职业学校数字素养达标学生数/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字素养测评人数×100%

(5)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数字素养达标率（%）

=普通、职业高校数字素养达标学生数/普通、职业高校参加国家认可学生数

字素养测评人数 $\times 100\%$

3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定义：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是指上学年某一级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学生人数占该级教育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总人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区学生身体素质水平，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上学年某一级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上学年该级教育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注：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界定为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及格的人数之和。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高，说明学生的身体素质好，更多学生达到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的最新相关要求，例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中相关规定。

局限性：目前该指标只是对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生的分析，可能与各级教育中全体学生的实际情况有所差异。

（1）小学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上学年小学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上学年小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2）初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上学年初中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上学年初中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3）普通高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上学年普通高中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上学年普通高中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4）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5）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体质健康达标学生数/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6) 小学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上学年小学体质健康优良学生数/上学年小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注：学生体质健康优良学生数界定为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和良好的人数之和。

(7) 初中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上学年初中体质健康优良学生数/上学年初中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8) 普通高中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上学年普通高中体质健康优良学生数/上学年普通高中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9)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体质健康优良学生数/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10)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体质健康优良学生数/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31. 学生肥胖率 (%)

定义：学生肥胖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上学年体检学生中被认定为肥胖的学生所占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区学生身体素质水平，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学生肥胖率=某一级教育上学年体检学生中被认定为肥胖的学生数/该级教育上学年参加体检的学生总人数×100%

注：本指标中，肥胖学生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目前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学生肥胖率低，说明学生的身体素质相对较好。

局限性：目前该指标只是对参加体检学生的分析，可能与各级教育中全体学生的实际情况有所差异。

(1) 小学学生肥胖率 (%)

=小学上学年体检学生中的肥胖学生数/小学上学年参加体检的学生总人数
×100%

(2) 初中学生肥胖率 (%)

=初中上学年体检学生中的肥胖学生数/初中上学年参加体检的学生总人数
×100%

(3) 普通高中学生肥胖率 (%)

=普通高中上学年体检学生中的肥胖学生数/普通高中上学年参加体检的学生
总人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肥胖率 (%)

=中等职业学校上学年体检学生中的肥胖学生数/中等职业学校上学年参加
体检的学生总人数×100%

(3)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肥胖率 (%)

=普通、职业高校上学年体检学生中的肥胖学生数/普通、职业高校上学年参
加体检的学生总人数×100%

32. 学生视力不良率 (%)

定义：学生视力不良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中视力不良的在校生数占该级教育在
校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反映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效果。

公式：学生视力不良率=某一级教育视力不良的在校生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
数×100%

数据来源：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查数据、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数据、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学生视力不良的人数越多，青少年近视问题越严
重。

局限性：学生近视防控工作需要长期持续推进，其效果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
完全显现。

(1) 小学学生视力不良率 (%)

=小学视力不良在校生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初中学生视力不良率 (%)

=初中视力不良在校生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 普通高中学生视力不良率 (%)

=普通高中视力不良在校生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视力不良率 (%)

=中等职业学校视力不良在校生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5) 小学学生近视率 (%)

=小学上学年体检学生中近视学生数/小学上学年体检学生总数×100%

(6) 初中学生近视率 (%)

=初中上学年体检学生中近视学生数/初中上学年体检学生总数×100%

(7) 普通高中学生近视率 (%)

=普通高中上学年体检学生中近视学生数/普通高中体检学生总数×100%

33. 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定义：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是指某级教育开设或提供了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或活动的学校所占百分比。本指标中，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界定，是指通过在学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用途：反映对学生健康相关生活技能的关注情况。

公式：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某级学校开设或提供了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说明有越多学校开设了性健康教育相关活动，有助于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提示性健康教育活动开设的相对规模，不能直接反映教育效果。

(1) 初中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初中学校开设或提供了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2) 普通高中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普通高中学校开设或提供了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3)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或提供了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100%

(4) 普通、职业高校开设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普通、职业高校开设或提供了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数/普通、职业高校总数×100%

34.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天/生)

定义：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是指上学年在校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的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用途：反映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学生获得的校外实习实训机会。

公式：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上学年在校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总时长/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数据，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指标值越高，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校外实训时间越长，越有利于学生在实践中掌握技能，指标值越低，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校外实训时间越少，应增加校外实训基地数或合理安排实训时间。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学校办学条件，不能直接体现教育教学质量。此外，学生也可能在校内实训基地接受实训（实习、实践）。

(1) 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天/生)

=中等职业学校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总时长/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

(2) 高职（专科）学校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天/生)

=高职（专科）学校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

总时长/高职（专科）学校在校生数

（3）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天/生）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总时长/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在校生数

35. 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

定义：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是指毕业生中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发布的学生所学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中列举的其他职业类证书的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反映职业教育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对技能的掌握程度。

公式：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毕业生中获得职业类证书的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高等职业教育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指标值越高，获得职业类证书的毕业生越多，相对而言，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越高；指标值越低，获得职业类证书的毕业生越少，需要不断深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局限性：职教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并不仅仅取决于是否拥有证书。目前，多项职业资格许可已分批取消，推出的首批和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覆盖面较窄。

（1）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获得职业类证书的人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数×100%

（2）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数×100%

（3）高职（专科）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

=高职（专科）毕业生中获得职业类证书的人数/高职（专科）毕业生总数×100%

（4）高职（专科）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高职（专科）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高职（专科）毕业生总数×100%

(5) 职业本科毕业生职业类证书获取率 (%)

=职业本科毕业生中获得职业类证书的人数/职业本科毕业生总数×100%

(6) 职业本科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

=职业本科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职业本科毕业生总数×100%

36.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已就业（含单位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或已升学毕业生人数占该级教育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统计分类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1号）中的相关说明。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生毕业时去向落实情况，可用作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某一级教育已就业或已升学毕业生数/该级教育毕业生总数×100%

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1号），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升学率，其中，单位就业率=单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自主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自由职业率=自由职业数/毕业生总数。

数据来源：全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层次；分就业形式；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说明学校教育与民生需要、社会需求的契合度高，专业设置和教育质量与社会要求匹配度高，毕业去向落实率低则说明学校应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

局限性：毕业去向落实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但不能完全反映毕业生人岗匹配的实际情况、毕业生长期发展情况等。

(1)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毕业时已就业或已升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数×100%

(2) 高职（专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毕业时已就业或已升学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数/高职（专科）毕业生总数×100%

(3) 职业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毕业时已就业或已升学的职业本科毕业生数/职业本科毕业生总数×100%

(4) 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毕业时已就业或已升学的普通本科毕业生数/普通本科毕业生总数×100%

(5) 研究生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毕业时已就业或已升学的研究生毕业生数/研究生毕业生总数×100%

37. 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 (%)

定义：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是指本科及以上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毕业生数占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我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科类结构。

公式：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本科及以上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毕业生数/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单列理工类）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的高低反映了一个国家和地区理工农医类人才培养规模的相对大小，体现了高等教育服务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等国家战略发展，培养国家急需紧缺人才规模情况。

局限性：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并非越高越好或越低越好，而要与国家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发展战略等相适应。不同国家对于理工农医类学科的界定并不严格一致，在对比中国与具体某个国家的理工农医类学生占比时，应尽量按照相同的口径进行比较。

38. 高等教育 ICT 毕业生比例 (%)

定义：高等教育 ICT 毕业生比例，是指高等教育中普通本科、职业本专科和研究生毕业生中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的毕业生数占总体毕业生的百分比。

用途：高等教育 ICT 毕业生比例能够反映国家人才培养结构，对于人才、科技、教育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式：高等教育 ICT 毕业生比例=（普通本科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毕业生数+高职本专科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毕业生数+研究生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毕业生数）/（普通本科毕业生数+高职本专科毕业生数+研究生毕业生数）×100%

注：有关 ICT 专业统计可参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教育培训学科（修订版）》（ISCED-F 2013）中给出的范围界定，“ICT 学科是指 06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这一宽学科，下设 061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一个窄学科，包含 0611 计算机应用、0612 数据库与网络设计和管理、0613 软件及应用开发和分析三个细学科”。对应我国学科专业大致为：

高职专科：51 电子与信息大类中的 5102 计算机类、5103 通信类；

高职本科：31 电子与信息大类中的 3102 计算机类、3103 通信类；
普通本科：08 工学门类下的 0807 电子信息大类、0809 计算机大类；
研究生：08 工学门类下的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5 软件工程、0839 网络空间安全、0854 电子信息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

指标释义：该指标是衡量教育数字化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高等教育 ICT 毕业生占比越高，表明 ICT 人才的储备更加充分，也表明国家对于 ICT 专业的投入更大和更加重视。

使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 ICT 人才数量方面的内容，无法反映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差异。

39. 民办教育在校生所占比例（%）

定义：民办教育在校生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民办学校在校生数占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民办教育的发展规模，反映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式：民办教育在校生所占比例=某一级教育民办学校在校生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高等教育只适用到省一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以反映全国及各地民办教育发展规模。

局限性：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该指标不能完全反映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程度。

（1）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数/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2）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校生所占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校生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100%

（3）民办小学在校生所占比例（%）

=民办小学在校生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4）民办初中在校生所占比例（%）

=民办初中在校生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5）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在校生所占比例（%）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在校生数/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100%

注：该指标中高中阶段统计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未含成人高中与技工学校数。

(6) 民办普通高中在校生所占比例 (%)

=民办普通高中在校生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7)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所占比例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8) 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所占比例 (%)

=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100%

注：可分为民办普通本科、民办职业本科、民办高职（专科）。

40. 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所占比例 (%)

定义：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所占比例，是指民办高校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数占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全国及各地民办高校的相对规模和高教育的结构情况。

公式：民办本专科招生所占比例=民办高校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数/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总数×100%

指标分解：分层次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民办本专科招生所占比例的高低反映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规模。

局限性：该指标反映民办教育在普通、职业本专科教育招生中的相对规模，但不能评价此规模是否为促进教育发展的最优规模。此外，规模比例也无法反映民办高等教育质量。

(1) 民办普通本科招生所占比例 (%)

=民办普通本科招生数/普通本科招生总数×100%

(2) 民办职业本科招生所占比例 (%)

=民办职业本科招生数/职业本科招生总数×100%

(3) 民办高职（专科）招生所占比例 (%)

=民办高职（专科）招生数/高职（专科）招生总数×100%

41. 中（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 (%)

定义：中（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是指中（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数占中（小）学校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中，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是指内

地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或机构，以签订交流协议、备忘录以及长期开展的实质性合作交流项目等形式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外友好学校、港澳台地区姊妹学校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基础教育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情况。

公式：中（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中（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以反映基础教育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情况，在具体解释时需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判。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基础教育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情况，无法充分说明基础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教育开放水平。

（1）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

=小学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

=初中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普通高中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比例（%）

=普通高中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42. 普通、职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在校生所占比例（%）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在校生所占比例，是指普通、职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在校生数占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中，“短期出国校际交流”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目前指普通、职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教育开放水平和国际交流程度。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开展短期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在校生所占比例=普通、职业高校开展短期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学生数/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100%

注：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普通本科在校生数+职业本科在校生数+职业专科在校生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学历教育留学生在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开展短期校际交流的全日制在校生所占比例高，说明高校国际化程度相对较高、办学实力相对较强。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高校国际化水平和能力，还要结合其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43. 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是指普通、职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占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的百分比。留学生即国际学生，是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本指标中只统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以及高等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程度。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普通、职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数+普通、职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100

注：本指标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数统计普通本科生、职业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普通、职业高校中留学生占比提高说明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及对国际学生的吸引力提升。

局限性：我国人口基数大，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大，通常该指标值会比较低，变化趋势也会不明显。

（1）普通本科学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

=普通本科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普通本科学校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100%

（2）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在校生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100%

（3）高职（专科）学校在校生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

=高职（专科）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高职（专科）学校在校生数+高职（专科）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100%

44. 普通、职业高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是指普通、职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占高校留学生总数的百分比。留学生即国际学生，是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留学生在我国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相对规模，可作为高等教育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普通、职业高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普通、职业高校留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普通、职业高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提高，表明我国高等教育对留学生的吸引力增强，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提高。

局限性：该指标值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可结合留学生的学历层次、所学专业及生源地等综合分析。

（1）普通本科学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普通本科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普通本科学校留学生总数×100%

（2）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留学生总数×100%

（3）高职（专科）学校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高职（专科）学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数/高职（专科）学校留学生总数×100%

45. 高等教育留学生占全球留学生比例（%）

定义：高等教育留学生占全球留学生比例，是指在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外籍学生数占全球留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高等教育留学生相对规模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国际教育发展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和吸引力。

公式：高等教育留学生占全球留学生比例（%）=我国高等教育外籍留学生数/全球留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UIS 数据库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高等教育留学生占全球留学生比例越高，说明该国高等教育吸引力越大，教育质量水平越受认可。

局限性：一国留学生的相对规模还会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留学及移民政策、语言等多种因素等影响，不能完全反映其高等教育自身的吸引力。此外，目前高等教育留学生规模最大的前 20 个国家占据了全球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美国的高等教育留学生数就占了 15% 以上，对于大部分国家来说，该指标值很低，数据不具有区分度。

三、学校办学条件

（一）教职工

46. 生师比

定义：生师比，是指某学年内某级教育中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用途：该指标可用于反映教师数量充足程度，经常用作教育质量的替代指标。

公式：生师比=某一级教育在校生总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层次；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每位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越多，相反，生师比越小，表明平均每位教师所教的学生越少，老师有更多的精力去关注每一个学生，有助于取得更好的教育效果；而指标值过低则表明存在一定的资源浪费。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教师数量的充足情况，而其他一些因素，例如，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经验、专业背景、教学方法等都会对教学效果产生影响。

（1）学前教育生师比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总数/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总数

（2）小学生师比

=小学在校生总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

（3）初中生师比

=初中在校生总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

（4）普通高中生师比

=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

（5）特殊教育学校生师比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6）中等职业学校生师比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中等职业学校折合专任教师总数

其中，中等职业学校折合专任教师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

（7）普通、职业高校生师比

=普通、职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职业高校折合专任教师数

其中，普通、职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在校生数+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科留学生在校生数+职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非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0.15+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1+原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0.75

普通、职业高校折合专任教师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

注：

1.计算时，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和临床教师折算数合计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1/4，超过则按照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1/4 计入。

2.计算国家级和省级的高校生师比数值时，因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可能会计入不止一所高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计算。

3.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校外教师已包含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行业导师已包含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专任教师、校外教师均已包含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

4.在计算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时，对于已全职在校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学年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银龄教师，可按照 1:1 系数计入专任教师总数中。

47. 中（小）学班师比

定义：中（小）学班师比是指中（小）学教学班数与专任教师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用于反映教师数量充足程度，可作为生师比指标的辅助指标。

公式：班师比=某一级教育教学班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分课程（适用于选课制教学）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为逆向指标，越高，表明每个教学班可以配备的教师越少，教师所需承担的任务越重；该指标越低，表明每个教学班可以配备的教师越多，教师所需承担的任务越轻。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教师充足程度以及班级授课制下中（小）学教师工作负担，而其他一些因素，例如，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经验、专业背景、教学方法等都会对教学效果产生影响。

（1）小学班师比

=小学教学班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

（2）初中班师比

=初中教学班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

（3）普通高中班师比

=普通高中教学班数/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

48. 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定义：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专任教师中学历合格教师的比重，监测教师的总体质量，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某一级教育学历合格的专任教师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最高值为100%，教师学历是影响教师素质的一个重要因素，专任教师学历合格比例高，说明教师总体质量水平高，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教师学历并不是决定教师业务水平的唯一因素，教师业务水平也与教学经验、教学方法、教材以及办学条件等其他因素有关。

（1）幼儿园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幼儿园学历合格的专任教师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100%

（2）小学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小学学历合格的专任教师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3）初中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初中学历合格的专任教师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4) 普通高中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

=普通高中学历合格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5)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合格的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49. 高于规定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定义：高于规定学历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中高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教师学历提升的趋势，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高于规定学历专任教师比例=某一级教育高于规定学历专任教师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高于规定学历专任教师比例高，表明教师总体质量水平高，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教师学历并不是决定教师业务水平的唯一因素，教师业务水平也与教学经验、教学方法、教材以及办学条件等其他因素有关。

(1) 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100%

(2) 小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小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3) 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4) 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5)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总数×100%

(6) 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7) 中等职业学校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5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定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的通知要求，中小学教师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参照该意见。

用途：该指标可以监测和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反映教师质量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某一级教育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高，表明教师队伍整体业务水平高，师资力量强。

局限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是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体现，但并不是唯一方面；同时，各地各校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标准存在差异，进行比较时应有所考虑。

（1）幼儿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幼儿园担任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100%

（2）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小学担任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3）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初中担任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4）普通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普通高中担任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5）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中等职业学校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6) 普通、职业高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普通、职业高校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51.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定义：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是指上学年某一级教育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教师培训与教师质量提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上学年某一级教育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分培训层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机会多，有助于教师的专业发展以及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对于保障和提升教育质量有积极意义，特别是农村地区。

局限性：教师进修培训可由不同部门组织（例如由中央部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等），培训时间上也有所不同，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教师培训的质量。目前该指标计算时未对这些方面进行考虑，在使用时需要注意。

(1) 幼儿园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上学年幼儿园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100%

(2) 小学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上学年小学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3) 初中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上学年初中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4)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上学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数/上学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5)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

师总数×100%

(6) 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

=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52. 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定义：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是指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目前按照国家规定，教师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语文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用途：监测了解各阶段教师普通话水平，为针对性开展教师培训等工作提供依据。

公式：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反映教师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相对规模越高，越有助于通过学校这个基础阵地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指标值低，说明还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需要进一步提升普通话水平，应加强教师普通话培训资源和培训能力建设。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教师普通话基本素养，无法全面反映教师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育教学的实际水平。

(1) 幼儿园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幼儿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100%

(2) 小学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小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3) 小学语文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比例 (%)

=小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语文专任教师数/小学语文专任教师总数×100%

(4) 初中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初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5) 初中语文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比例 (%)

=初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语文专任教师数/初中语文专任教师总数×100%

(6)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普通高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7) 普通高中语文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比例 (%)

=普通高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语文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语文专任教师总数×100%

(8)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9) 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

=普通、职业高校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53.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过专业教育的比例 (%)

定义：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过专业教育的比例，是指学前教育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数占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中，接受过专业教育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目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非学前教育毕业且参加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学前教育专任教师中有学前教育专业学习背景的专任教师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过专业教育的比例=学前教育接受过专业教育专任教师数/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园）级

指标释义：学前教育接受过专业教育专任教师比例高，表明学前教育专任教师中接受过学前教育专业培训的教师比例高，相关的专业或专业培训背景有助于

学前教育教师具备更高的专业素质，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背景只是影响学前教育专任教师业务素质的一个方面，该指标只能作为反映学前教育教师质量的一个参照指标。

54. 公办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比例（%）

定义：公办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比例，是指公办幼儿园中在编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配备情况，一定程度上可体现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

公式：公办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比例=公办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数/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城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在编比例越高，往往教师队伍越稳定，教师待遇越有保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和支持力度。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教师编制的相对比例，不能说明学前教育专任教师队伍是否充足。

55.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是指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数占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教师交流轮岗的人员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年限的专任教师均应交流轮岗。对教师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年限的规定，应与中小学学制学段相衔接。

用途：该指标反映了各地政府对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教师数/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教师类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高说明地方政府对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的支持力度大。

局限性：该指标仅能反映教师参与轮岗的比例，不能全面反映地方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执行情况，亦不能反映地方教师交流轮岗是否满足地方薄弱地区、薄弱

学校的优质教师的任职任教需求。

(1) 小学教师交流轮岗比例 (%)

=小学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数/小学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100%。

(2) 初中教师交流轮岗比例 (%)

=初中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数/初中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100%

(3) 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占交流轮岗教师比例 (%)

=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数/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总数×100%。

(4) 小学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占交流轮岗教师比例 (%)

=小学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数/小学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总数×100%。

(5) 初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占交流轮岗教师比例 (%)

=初中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数/初中上学年参与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总数×100%

56. 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

定义：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比例，是指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占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以区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名师和名校长、特级教师、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中（小）学中高水平优秀教师的相对规模，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比例=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比例高，说明教师队伍中优秀教师多，师资力量强，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的评选标准由各地制定，因此，该指标主要适合一定区域内进行比较，跨区域分析时需要考虑评选标准差异的影响。

(1) 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所占比例 (%)

=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100%

(2) 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所占比例 (%)

=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初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3) 普通高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所占比例 (%)

=普通高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总数×100%

57. 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本指标中，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界定，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中 (小) 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 = 某一级教育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中 (小) 学中每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应的学生数量越多，说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相对薄弱。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应符合最新文件要求，例如根据《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教体艺〔2023〕1 号) 规定，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 (兼) 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中 (小) 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反映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业务素质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影响。

(1) 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

=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

=初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 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

=普通高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人)

=中等职业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58. 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需求。根据最新文件要求¹，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小学要规范思政课教师配备制度。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的相对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质量。

（1）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初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中等职业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5）普通、职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职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

¹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9

59.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体育专任教师数。体育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体育教学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体育专任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体育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体育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体育教学需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体育专任教师的相对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的体育教学质量。

（1）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人）

=小学体育专任教师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人）

=初中体育专任教师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中体育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中等职业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专任教师数（人）

=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60. 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美育专任教师数。美育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教学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美育专任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美育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美育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教学需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的相对充足

情况，不能体现实际的美育（音乐、美术、书法）教学质量。

(1) 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人）

=小学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人）

=初中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 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中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人）

=中等职业学校美育（音乐、美术、书法等）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61. 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需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的相对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教学质量。

(1) 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小学学校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初中学校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 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中学校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100

62. 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比例（%）

定义：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比例，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中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数占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中，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界定，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非特殊教育毕业且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特殊教育学校中接受过特教专业教育或培训的专任教师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比例=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数/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特殊教育学校受过特教专业教育或培训的专任教师比例高，说明特殊教育教师队伍中有更多教师具备特教专业知识，可反映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接受过特教专业教育只是影响特殊教育教师业务素质的一个方面，因此只能作为反映特殊教育专任教师质量的一个参照指标。

63. “双师型”教师比例（%）

定义：“双师型”教师比例，是指职业教育中“双师型”教师数占专业（技能）课程教师数的百分比。双师型教师是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6个月以上）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职业教育师资水平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双师型”教师比例=（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校外教师数）/（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校外教师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办别；分教师类型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双师型”教师比例越高，说明职业教育中拥有更多具有行业能力资格的教师，体现更高的师资水平，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对学生职业技能的

培养。

局限性：该指标反映职业教育中“双师型”教师的相对规模，只说明职业教育教师业务能力的一个方面，教师的行业能力资格水平、企业工作经验的多少、教学能力等都可能影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1) 专任教师（本校）中“双师型”教师比例（%）

= 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100%

(2)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校外教师数) / (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校外教师数) × 100%

(3)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本校）中“双师型”教师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100%

(4) 高职（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 (高职（专科）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高职（专科）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校外教师数) / (高职（专科）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高职（专科）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校外教师数) × 100%

(5) 高职（专科）学校专任教师（本校）中“双师型”教师比例（%）

= 高职（专科）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高职（专科）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100%

(6)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校外教师数)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校外教师数) × 100%

(7)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本校）中“双师型”教师比例（%）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学年授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数 × 100%

64. 普通、职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普通、职

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占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普通、职业高校教师的质量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普通、职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位类别；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普通、职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高，说明教师总体质量水平高，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教师学位并不是影响教师教学效果的唯一因素，该指标只能作为反映普通、职业高校教师质量的一个参照指标。

(1) 高职（专科）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高职（专科）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高职（专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3) 普通本科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普通本科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本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4) 普通、职业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普通、职业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5) 高职（专科）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高职（专科）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高职（专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6)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7) 普通本科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普通本科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本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65. 普通、职业高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是指普通、职业高校中上学年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数占上学年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用于监测和评价本科培养质量，是反映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

公式：普通本科学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上学年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数量/上学年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总数×100%

注：教授包括教授（正高级职称）、副教授（副高级职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教授为本科授课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该比例高说明更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了本科教学工作，有助于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提示教育教学业绩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中占有更大权重。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体现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相对比例情况，不能完全反映本科生培养质量，其他一些因素，例如教授的教学经验、专业背景、教学方法等都会对教育教学质量产生影响。此外，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课时数也会影响教育教学质量，但课时数若过高，也可能影响高校教授的科研工作。

66.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是指普通、职业高校普通本科、职业本专科与研究生全日制在校生合计数与普通、职业高校专职辅导员总数之比。辅导员可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聘用的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兼职辅导员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配备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普通、职业高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职业高校研究生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职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普通、职业高校兼职辅导员数/3）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表明高校中每位辅导员对应的学生数量多，辅导员师资队伍不够充足，根据现行规定，例如《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中相关规定，高校应当参照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专职辅导员队伍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体现辅导员自身素质、专业水平等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影响。

（1）高职（专科）学校学生与辅导员总数比

=高职（专科）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高职（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数+高职（专科）学校兼职辅导员数/3）

（2）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生与辅导员总数比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职辅导员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兼职辅导员数/3）

（3）普通本科学校学生与辅导员总数比

=（普通本科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学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学校专职辅导员数+普通本科学校兼职辅导员数/3）

67. 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是指普通、职业高校普通、职业本专科与研究生在校生合计数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普通、职业高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职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职业高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高校中每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对应的学生数量越多，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相对薄弱。根据现行标准，例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中相关规定，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高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体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业务素质和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效果。

(1) 高职（专科）学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

=高职（专科）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高职（专科）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3) 普通本科学校学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

（普通本科学校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学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本科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

68. 普通、职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是指普通、职业高校聘请的校外教师数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之比。本指标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也包括银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高校外聘师资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普通、职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聘请的校外教师越多，教师队伍结构和稳定性有待优化。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高校外聘师资情况，在评价高校外聘教师整体情况时应结合外聘教师的学历、职称、专业背景、所从事教学的专业领域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高职（专科）学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高职（专科）学校聘请校外教师数/高职（专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聘请校外教师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3) 普通本科学校聘请校外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普通本科学校聘请校外教师数/普通本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69. 普通、职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是指普通、职业高校聘请的外籍教师数与本校专任教师数之比。外籍教师是指专任教师中的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高校对人才的吸引力，体现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开放水平。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普通、职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数/普通、职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对外开放水平高，以及对优质师资的吸引力和引进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优质师资的引进情况，综合评价外籍师资的引进情况时应结合聘任的外籍教师的学历、职称、专业背景、所从事教学的专业领域等方面进行分析。

(1) 高职（专科）学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高职（专科）学校聘请外籍教师数/高职（专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聘请外籍教师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3) 普通本科学校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普通本科学校聘请外籍教师数/普通本科学校专任教师总数

70. 专任教师退出率（%）

定义：专任教师退出率是指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占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用途：衡量专任教师队伍稳定程度。

公式：专任教师退出率=某级教育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某级教育上上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上学年专任教师数-本学年专任教师数+本学年新增专任教师数，其中，本学年新增专任教师包含招聘的应届毕业生、校内由非专任教师调整为专任教师、外校或外单位非专任教师调入本校专任教师岗位、

其他原因增加的专任教师。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分年龄；分退出类型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上学年退出教师岗位的人数越多，指标值越低，表明上学年退出教师岗位的人数越少，教师稳定性越高。

局限性：教师队伍稳定程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由于岗位调整等原因从专任教师队伍退出转而专职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实质上并没有离开教育教学，甚至一部分人员仍承担授课任务，但从统计的角度来说，这部分人已经从专任教师队伍中退出了。

（1）幼儿园教师退出率（%）

=幼儿园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幼儿园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2）小学教师退出率（%）

=小学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小学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3）初中教师退出率（%）

=初中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初中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4）普通高中教师退出率（%）

=普通高中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普通高中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5）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退出率（%）

=中等职业学校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中等职业学校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6）普通、职业高校教师退出率（%）

=普通、职业高校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普通、职业高校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7）辞职引起的专任教师退出率（%）

=上学年因辞职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8）自然减员引起的专任教师退出率（%）

=上学年因自然减员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71. 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

定义：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是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之比。平均工资为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

用途：从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衡量教师岗位的吸引力，考察地方对教师待遇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

公式：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教师平均工资/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调查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教师的收入状况，指标值大于 1 说明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小于 1 则表示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如当地公务员，教师待遇有待提高。

局限性：教师的职业吸引力不仅包括教师工资待遇，还包括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等。

(1) 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

=小学教师平均工资/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

(2) 初中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

=初中教师平均工资/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

(二) 资源配置综合

72. 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定义：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覆盖率，是指义务教育阶段达到地方颁布的各项办学标准的学校数占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办学标准包括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建设标准、管理标准、生均经费标准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地方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建设覆盖率=达到地方义务教育办学标准的学校数/义务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标准化学校建设覆盖率高说明地方政府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情况好。

局限性：该指标可以反映各地标准化学校建设进度，由于各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不同，该指标主要适合一定区域内进行比较，跨区域分析时需要考虑评选标准差异的影响。

（1）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覆盖率（%）

=达到地方义务教育办学标准的小学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标准化学校建设覆盖率（%）

=达到地方义务教育办学标准的初中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73. 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比

定义：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比，是指各省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排名前 20% 的县（区）综合得分与排名后 20% 的县（区）综合得分的比值。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评估七项内容：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和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用途：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比越低，表明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越均衡。

公式：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比=省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排名前 20% 的县（区）综合得分的和/省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排名后 20% 的县（区）综合得分的和

注：各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综合得分的测算参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的标准，县（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的各项评估指标最高分得 1 分，其他县（区）取实际值与最高分的百分比进行折算。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区县数据）

指标释义：一般来说，省域内县（区）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比越低，表明县（区）之间教育发展水平差异越小，省域内的教育均衡程度越高。

适用范围：省级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省域内各县（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的总体均衡程度，无法反映县（区）义务教育在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差异。

（二）学校校舍、占地

7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校舍建筑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校舍建筑资源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某一级教育校舍建筑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注：对于包含多学段学校机构中办学条件的归属或划分比例可以根据用途参照不同标准。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优先保障教学的需要，同时又要避免校舍建筑的空置、浪费。

局限性：目前我国各级教育中存在多种类型的学校机构，有些学校中包含不止一级教育的学生，如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不同测算方法会带来测算结果的不一致和相应的误差。教育统计中，对于一贯制学校办学条件的统计，通常采用归入其中最高一级教育的方式，具体指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条件计入初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条件计入普通高中；在督导评估的有关文件中，例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则通常根据各自规模和相对比例采用拆分的方法，例如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在分析时要考虑不同统计方式对指标值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幼儿园校舍建筑总面积/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小学在校生总数

（3）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校舍建筑总面积/初中在校生总数

（4）普通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校舍建筑总面积/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

(6)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注：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为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合计数，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指标也取学校产权与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合计数。

(7)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职业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注：普通、职业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中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合计数，其他普通、职业高校办学条件指标也取学校产权与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合计数。

75.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及辅助用房的界定及所包括用房类型参照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资源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某一级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优先保障教学的需要，同时又要避免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的空置、浪费。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幼儿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 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小学在校生总数

(3) 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初中在校生总数

(4) 普通高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

(6)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7)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职业高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76.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实验室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实验室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某一级教育实验室用房资源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实验室面积=某一级教育实验室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实验室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要避免学校实验室的挤占与闲置。该指标值在适度范围内越大说明实验室越充足，越能满足教学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该指标计算时会受到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小学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实验室总面积/小学在校生总数

(2) 初中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实验室总面积/初中在校生总数

(3) 普通高中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实验室总面积/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4)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室、实习场所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5)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职业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77. 寄（住）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寄（住）宿生生均宿舍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寄（住）宿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的宿舍资源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寄（住）宿生生均宿舍面积=某一级教育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该级教育寄（住）宿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要避免学校宿舍用房的挤占与闲置。该指标值在适度范围内越大说明宿舍用房越充足，越能满足学生的住宿需要。

局限性：注意该指标计算时会受到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小学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学生宿舍总面积/小学寄宿生总数

(2) 初中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学生宿舍总面积/初中寄宿生总数

(3) 普通高中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学生宿舍总面积/普通高中寄宿生总数

(4)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住宿生总数

78.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宿舍面积，是指普通、职业高校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与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生宿舍的充足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宿舍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生均宿舍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要避免学校宿舍用房的挤占与闲置。该指标值在适度范围内越大说明宿舍用房越充足，越能满足学生的住宿需要。

局限性：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高职（专科）学校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高职（专科）院校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高职（专科）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3) 普通本科学校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本科学校学生宿舍（公寓）总面积/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79. 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学校占地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学生总数之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对于基础教育，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对于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占地面积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学校占地面积=某一级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学校占地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优先保障教学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幼儿园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幼儿园占地总面积/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 小学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学校占地总面积/小学在校生总数

(3) 初中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学校占地总面积/初中在校生总数

(4) 普通高中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学校占地总面积/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特殊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

(6)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占地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7)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职业高校学校占地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80. 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定义：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学校绿化用地面积占该级教育学校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某一级教育绿化用地资源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某一级教育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该级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学校的绿化工作做得越好，有助于构建良好的校园环境。

局限性：该指标仅能反映学校绿化用地面积的相对比例，不能反映绿化面积的类型及实际规划效果。

(1) 幼儿园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幼儿园绿化用地总面积/幼儿园占地总面积×100%

(2) 小学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小学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小学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3) 初中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初中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初中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4) 普通高中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普通高中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普通高中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5) 特殊教育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特殊教育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特殊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6) 中等职业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7) 普通、职业高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普通、职业高校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81. 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室内体育用房定义参照各级各类教育学校体育用房建设标准。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室内体育用房面积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某一级教育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数值越大说明学校室内体育用房越充足，越能满足体育教学及学生体育锻炼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小学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小学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小学在校生总数

(2) 初中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初中在校生总数

(3) 普通高中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4)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5)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室内体育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职业高校学校室内体育用房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82.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运动场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界定，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以及小学生游戏场地。该指标中幼儿园为室外游戏场地，是指幼儿室外活动的主要场所。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运动场地面积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某一级教育运动场地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数值越大说明学校运动场地越充足，越能满足体育教学及学生体育锻炼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幼儿园生均室外游戏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总面积/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 小学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运动场总面积/小学在校生总数

(3) 初中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初中运动场总面积/初中在校生总数

(4) 普通高中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中运动场总面积/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特殊教育学校运动场总面积/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

(6)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学校运动场总面积/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7)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职业高校运动场总面积/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83. 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

定义：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是指中（小）学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的学校数占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建设达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高，说明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学校比例高，能够较好地满足体育教学和师生的需要。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中（小）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的比例，不能反映未达标学校与规定标准之间的差距。

(1) 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

=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 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

=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 普通高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

=普通高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三) 学校图书、教学仪器配备

84. 生均图书（册/生）

定义：生均图书，是指某一级教育图书资源总量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图书资源总量包括图书及数字资源，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本指标计算时要求，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图书资源配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生均图书=某一级教育图书资源总量/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text{其中，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图书总数

$T_{\text{电}}$ ：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注：基础教育段生均图书测算暂未纳入数字资源，未来可根据发展情况考虑纳入。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图书值越高说明学校的图书资源越丰富，丰富的图书资源可增加学生获取知识的途径，有利于学生拓宽视野，增加阅历。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各级学校参照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生均图书数量情况，不能反映图书的使用效果。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幼儿园生均图书（册/生）

=幼儿园图书资源总量/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 小学生均图书（册/生）

=小学图书资源总量/小学在校生总数

(3) 初中生均图书（册/生）

=初中图书资源总量/初中在校生总数

(4) 普通高中生均图书（册/生）

=普通高中图书资源总量/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图书（册/生）

=特殊教育学校图书资源总量/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

(6)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图书（册/生）

=中等职业学校图书资源总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7)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图书（册/生）

=普通、职业高校图书资源总量/普通、职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85. 幼儿园生均玩教具资产值（元/生）

定义：幼儿园生均玩教具资产值，是指幼儿园玩教具总资产值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玩教具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玩教具的资产值。

用途：该指标反映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幼儿园生均玩教具资产值=幼儿园玩教具资产总值/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城乡；分办别；分营利性性质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幼儿园生均玩教具资产值提示幼儿园玩教具资源充足程度。充足的玩教具有助于满足幼儿发展需要，有助于教师组织保教活动，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间接反映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的总体情况，不能说明玩教具是否满足幼儿需要及其使用效率如何，各地教育部门应根据需要制定玩教具相关配备标准，并参照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

8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定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是指某一级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根据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

质量类指标。

公式：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某一级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越高，说明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资源越充足，而充足的教学仪器设备有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各级学校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

局限性：注意该指标计算时会受到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小学在校生总数

（2）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初中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初中在校生总数

（3）普通高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中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4）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教学与实习仪器设备值（元/生）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与实习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5）普通、职业高校生均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职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普通、职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87. 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

定义：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是指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占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中（小）学学校体育器械配备达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高，说明中（小）学校体育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学校比例高，能够保证体育教学的质量，更好地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中（小）学学校体育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比例，不能反映未达标学校与国家或地方标准之间的差距，也会受到各地标准间差异的影响，比较时须谨慎。

（1）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

=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

=初中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普通高中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

=普通高中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88. 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

定义：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是指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占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高，说明中（小）学校音乐器材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学校比例高，有助于保障音乐教学的质量，提升学生的音乐素养。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中（小）学学校音乐器材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比例，不能反映未达标学校与国家或地方标准之间的差距，也会受到各地标准间差异的影响，比较时须谨慎。

（1）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

=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

=初中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 普通高中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率(%)

=普通高中音乐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89. 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

定义：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是指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占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高，说明中(小)学校美术器材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学校比例高，有助于保障美术教学的质量，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中(小)学学校美术器材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比例，不能反映未达标学校与国家或地方标准之间的差距，也会受到各地标准间差异的影响，比较时须谨慎。

(1) 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

=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 初中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

=初中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 普通高中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率(%)

=普通高中美术器材配备达标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90. 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率(%)

定义：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率，是指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达标的学校数占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率=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率高，说明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的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学校比例高，有助于保障小学数学自然学科的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小学数学自然仪器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比例，不能反映未达标学校与国家或地方标准之间的差距，也会受到各地标准间差异的影响，比较时须谨慎。

91. 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

定义：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是指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的学校数占中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中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数/中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学数学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高，说明中学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学校比例高，有助于保障理科学科的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中学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比例，不能反映未达标学校与国家或地方标准之间的差距，也会受到各地标准间差异的影响，比较时须谨慎。

（1）初中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

=初中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2）普通高中理科实验仪器达标率（%）

=普通高中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四）学校信息化建设

92. 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教学用数字终端数。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教学用数字终端数为教师终端数和学生

终端数的合计数。

用途：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教育信息化基本设施条件，反映信息化配备水平，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某一级教育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注：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学生数字终端数+教师数字终端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需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教学用终端。该指标值高说明服务于学生学习的终端充足，能够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教学用终端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应用效果。

（1）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小学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初中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普通高中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中等职业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5）普通、职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数字终端数（台/百人）

=普通、职业高校教学用数字终端总数/普通、职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

93. 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

定义：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学校接入互联网情况，反映信息化配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某一级教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学校接入互联网，在教育教学中有助于综合运用数字化网络资源，提升学校的教育信息化水平，该指标值高说明教育信息化的基础配备水平实现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各级学校的互联网接入情况，无法反映学校使用互联网支持教学的实际效果。

（1）小学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

=小学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

=初中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普通高中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

=普通高中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4）中等职业学校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

=中等职业学校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100%

94. 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定义：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达到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信息化建设情况，反映信息化配备水平，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某一级教育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越多学校实现了无线网全覆盖，提示了更高的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学校无线网络覆盖情况，无法反映学校使用无线网络的实际效果。

（1）小学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小学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 初中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

=初中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 普通高中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

=普通高中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100%

(5) 普通、职业高校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

=普通、职业高校无线网全覆盖的学校数/普通、职业高校总数×100%

95.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百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某一级教育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网络多媒体教室可运用网络数字资源、多媒体设备展示教学信息，有助于提高教学效率，丰富教学内容。该指标值高说明学生接受多媒体教学的机会越多。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网络多媒体教室的相对数量，无法体现多媒体教室的应用情况。

(1) 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百人)

=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2) 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百人)

=初中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3) 普通高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百人)

=普通高中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4) 中等职业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百人)

=中等职业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5) 普通、职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间/百人）

=普通、职业高校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普通、职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96. 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定义：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教育数字化建设的综合反映，该指标主要评价某一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水平。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核心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校宽带接入情况、光纤覆盖情况、移动宽带覆盖情况等。

用途：该指标可衡量各地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可作为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某一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覆盖率合计值/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项数×100%

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包括：接入百兆宽带学校占比、接入 1G 宽带学校占比、学校光纤覆盖率、学校 4G 移动宽带覆盖率、学校 5G 移动宽带覆盖率。在计算时，接入 1G 宽带学校占比的系数为 1.5，学校 5G 移动宽带覆盖率系数为 1.5，其他各项系数为 1。接入 1G 宽带学校占比与接入百兆宽带学校占比不重复计算，学校 5G 移动宽带覆盖率与学校 4G 移动宽带覆盖率不重复计算。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指标释义：该指标的数值越高，表明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越完善，也表明政府对于教育数字化的投入和努力程度越高。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局限性：该指标仅能反映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的覆盖程度，无法反映数字化设备的应用情况。

(1) 小学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小学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覆盖率合计值/小学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项数×100%

(2) 初中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初中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覆盖率合计值/初中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项数×100%

(3) 普通高中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普通高中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覆盖率合计值/普通高中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项数×100%

（4）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覆盖率合计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项数×100%

（5）普通、职业高校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普通、职业高校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覆盖率合计值/普通、职业高校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指标项数×100%

（五）学校医疗、卫生、安全情况

97. 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

定义：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是指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数占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的医疗卫生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越高，学生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越有保障。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拥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中（小）学学校比例，未能反映学校校医院（卫生室）设置与师生需求的匹配情况。

（1）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

=小学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

=初中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普通高中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比例（%）

=普通高中有校医院（卫生/保健室）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98. 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

定义：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是指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数占中（小）学学校总数的百分比。专职校医需具备国家相关标准中规定的资格证书，当前标准为《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的校医配置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数/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中（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高，说明该地区中（小）学学校的医疗建设情况好。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有专职校医的中（小）学学校比例，不能反映学校医务人员能否满足学生和教师的医疗需求。

（1）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

=小学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2）初中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

=初中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3）普通高中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比例（%）

=普通高中有专职校医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99. 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

定义：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是指中（小）学、幼儿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幼儿园）数占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专职保健人员的配置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中（小）学、幼儿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幼儿园）数/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基础教育学校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高，说明该地区学校的学生保健工作建设情况好。

局限性：该指标反映基础教育学校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不能反映学校专职保健人员能否满足学生和教师的需求。

（1）幼儿园有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园数比例（%）

=幼儿园有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园数/幼儿园总数×100%

（2）小学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

=小学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3) 初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 (%)

=初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4) 普通高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比例 (%)

=普通高中有专职保健人员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100. 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

定义：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中，安全保卫人员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目前包括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学校安全状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某一级教育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越高，说明该级教育校园安全程度相对越好。

局限性：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是体现学校安全状况的一个方面，该指标只能作为反映学校安全程度的一个参照指标。

(1) 幼儿园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园数比例 (%)

=幼儿园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园数/幼儿园总数×100%

(2) 小学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

=小学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3) 初中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

=初中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4) 普通高中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

=普通高中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5) 特殊教育学校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

=特殊教育学校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特殊教育学校总数×100%

(6) 中等职业学校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有安全保卫人员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100%

101. 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定义：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网管供水即通常说的自来水，是指市政供水部门通过管网将水输送至学校内。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的供水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某一级教育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按照有关要求²，“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越高，说明更有能力为学生提供安全用水的学校越多。

局限性：该指标仅能反映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不能完全反映学生生活用水安全的整体情况。

（1）幼儿园有网管供水的园数比例（%）

=幼儿园有网管供水的园数/幼儿园总数×100%

（2）小学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小学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3）初中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初中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4）普通高中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普通高中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5）特殊教育学校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特殊教育学校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特殊教育学校总数×100%

（6）中等职业学校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比例（%）

=中等职业学校有网管供水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100%

102. 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定义：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提供水和肥皂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的卫生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某一级教育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

²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育部 财政部 卫生部，2008

该级教育学校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越高，说明有相对良好卫生条件的学校越多。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作为反映学校卫生条件水平的一个参照指标，不能说明洗手设施数量及是否能满足师生需求。

(1) 幼儿园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园数比例 (%)

=幼儿园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园数/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2) 小学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

=小学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 $\times 100\%$

(3) 初中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

=初中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 $\times 100\%$

(4) 普通高中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

=普通高中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 $\times 100\%$

(5) 特殊教育学校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

=特殊教育学校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特殊教育学校总数 $\times 100\%$

(6) 中等职业学校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有基本洗手设施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 $\times 100\%$

103. 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

定义：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占该级教育学校总数的百分比。本指标中，卫生厕所采用最新版《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界定，目前指厕所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必须及时清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的卫生厕所配置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某一级教育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该级教育学校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

指标释义：有卫生厕所学校比例越高说明有良好卫生条件的学校越多。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不能说明卫生厕所能否满

足师生需求。

(1) 幼儿园有卫生厕所的园数比例 (%)

=幼儿园有卫生厕所的园数/幼儿园总数×100%

(2) 小学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

=小学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小学学校总数×100%

(3) 初中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

=初中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初中学校总数×100%

(4) 普通高中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

=普通高中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普通高中学校总数×100%

(5) 特殊教育学校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

=特殊教育学校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特殊教育学校总数×100%

(6) 中等职业学校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比例 (%)

=中等职业学校有卫生厕所的学校数/中等职业学校总数×100%

104. 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

定义：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上学年在校生死亡人数占上学年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在校生死亡的原因分为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自然灾害类以及自杀、猝死、传染病等。事故灾难类死亡原因包括溺水、交通、拥挤踩踏、房屋倒塌、坠楼坠崖、中毒、爆炸、火灾等；社会安全类原因包括打架斗殴、校园伤害和刑事案件；自然灾害类原因包括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震、暴雨、冰雹、雪灾和龙卷风等。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安全，反映在校学生死亡情况。

公式：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某一级教育上学年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保障学生校园安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是学校的一项重要职责，该指标值的大小及变化反映学生生命安全的整体形势，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必须予以重视。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在校学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情况，未考查学生死亡的原因、地点等，使用时可结合相关信息综合考察。

(1) 在园（班）幼儿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在园（班）幼儿死亡人数/上学年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注：本指标统计独立设置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中的幼儿。

(2) 小学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小学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小学在校生总数×100%

(3) 初中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初中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初中在校生总数×100%

(4) 普通高中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100%

(5) 特殊教育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特殊教育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注：本指标统计特殊教育学校和附设特教班中的学生。

(6)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7) 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总数×100%

注：本指标中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统计普通本科、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与研究生在校生。

105. 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定义：在校生死亡人数校内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在校生死亡总人数中发生在校内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校园安全情况。

公式：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某一级教育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死亡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保障学生校园安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是学校的一项重要职责，

若该指标值相对较高，说明必须加强学校校园安全建设工作。

局限性：该指标没有反映学生死亡的原因等信息，对其分析时可结合其他相关信息及地区间比较、年度趋势进行综合评判。

(1) 在园（班）幼儿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在园（班）幼儿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在园（班）幼儿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注：本指标统计独立设置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中的幼儿。

(2) 小学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小学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小学在校生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3) 初中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初中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初中在校生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4) 普通高中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5) 特殊教育在校生死亡人数中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特殊教育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特殊教育在校生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注：本指标统计特殊教育学校和附设特教班中的学生。

(6)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死亡人数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7) 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死亡人数校内所占比例（%）

$$= \text{上学年中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校内死亡人数} / \text{上学年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死亡总人数} \times 100\%$$

四、教育经费

106.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定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比。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是指学校（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205 类“教育支出”的拨款，含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需要的支出。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全国及各地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事业的投入水平和力度。

公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中国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

指标释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是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后直接拨付的款项，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越高，表明政府对教育投入的重视程度越高。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体现政府部门对教育投入的重视程度，但不能表明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充足程度，指标值的高低会受到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能力的影响。

107.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定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是指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比例与财政经常性收入比上年增长比例之间的差值。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增长情况。

公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比上年增长比例-财政经常性收入本年比上年增长比例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中国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省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国家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的相对支持力度，指标值越大说明国家和地方对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越大，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该指标值应大于0。

局限性：该指标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相对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情况，不能反映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充足程度和利用效率。同时，指标值可能受到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影响，对其解释时可结合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实际综合考虑。

（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比例（%）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100%

108.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定义：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是指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教育事业费支出分为“个人部分支出”和“公用部分支出”两部分。个人部分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两部分：“工资福利支出”指学校（单位）开支的在职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学校（单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部分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两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学校（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指学校（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不包含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用途：该指标反映以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的充足情况。

公式：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县级）

指标释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是政府部门为各级教育机构的教育活动专门拨付的财政性资金，该指标值越高，说明教育经费的保障越充足。

局限性：我国教育和经济发展存在区域差异，该指标反映各地区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额的大小，比较时应考虑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一般公共预算的支付能力。

（1）幼儿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小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普通小学在校生总数

（3）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初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普通初中在校生总数

（4）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普通高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特殊教育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总数

（6）中等职业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7）普通、职业高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元/生）

=普通、职业高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总数

注：普通、职业高校为原普通高等学校，现经费统计中有时仍沿用“普通高等学校”这一概念

109.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元/生）

定义：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是指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以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的充足程度。

公式：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公用经费支出/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普通、职业高校不适用于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越高说明该类经费越充足。

局限性：我国的教育和经济发展存在区域差异，该指标反映各地区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额的大小，比较时应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发展和一般公共预算的支付能力。

（1）幼儿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元/生）

=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

（2）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元/生）

=小学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普通小学在校生总数

（3）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元/生）

=初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公用经费支出/普通初中在校生总数

（4）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元/生）

=普通高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公用经费支出/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

（5）特殊教育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元/生）

=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总数

（6）中等职业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元/生）

=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7）普通、职业高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元/生）

=普通、职业高校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普通、职业高校在校生总数

注：普通、职业高校为原普通高等学校，现经费统计中有时仍沿用“普通高等学校”这一概念

110. 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定义：生均教育经费指数，是指各级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支出占人均 GDP 的百分比。生均教育经费支出可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或教育经费总支出分别计算，即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或教育经费总支出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

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相对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投入于各级教育的经费情况。

公式：生均教育经费指数=某一级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相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的支付能力投入于各级教育的资源，指标值越大说明国家和社会对于各级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越大。另外，对该指标值的解释应结合各级教育入学率情况。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了相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财富投入于各级教育的资源情况，不能说明这种分配是否为适应和推动教育发展需要的最优选择。

(1) 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2) 小学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小学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3) 初中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初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4) 普通高中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普通高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6)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7)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

=普通、职业高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8)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元/生)

=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总额/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111. 捐赠收入及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 (%)

定义：捐赠收入及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是指捐赠收入和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经费数占教育总经费的百分比。捐赠收入是指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的资助和捐赠资金；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是指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给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社会力量对教育经费投入的规模情况。

公式：捐赠收入及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捐赠收入+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教育总经费×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体现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投入的积极性高。

局限性：社会力量办学不仅仅体现在资金方面，教师志愿者、社会志愿者等无偿支持教育发展的行为也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范畴。该指标仅能反映捐赠收入及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一个部分。

（1）捐赠收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

=捐赠收入/教育总经费×100%

（2）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教育总经费×100%

112. 普通、职业高校获得的社会捐赠金额（万元）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社会捐赠金额，是指本年实际收到的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的资助和捐赠资金。

用途：该指标体现了高校的社会认可度、美誉度。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一般而言，社会捐赠数额越高，说明该高校发展水平越高、发展潜力越大。

局限性：该指标具有一定的变动性，且各省份之间、各高校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113. 高校基础研究经费占基础研究总经费比例（%）

定义：高校基础研究经费占基础研究总经费的比例，是指高校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国内基础研究经费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用于衡量高校在知识原始创新中的参与程度。

公式：高校基础研究经费占基础研究总经费的比例=高校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国内基础研究经费支出总额×100%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

指标释义：指标值越高，说明高校在基础研究中所占的比重越大，在知识原始创新中所发挥的作用就可能越大；指标值越低，说明企业、政府研究机构或非营利性个人在基础研究中的比重较大。

局限性：该指标值的高低与国家科研体系构成有较大关系，不能完全反映高校在国家基础研究中的参与度。

五、科学研究

114. 普通、职业高校出版著作数（部）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出版著作数，是指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出版的著作总数。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科研成果或人文与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数量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著作类型；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出版的著作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科研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普通、职业高校研究成果的数量，不能反映其成果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1）普通、职业高校出版自然科学与技术著作数（部）

（2）普通、职业高校出版自然科学与技术著作数（其中：专著）（部）

（3）普通、职业高校出版自然科学与技术著作数（其中：教材）（部）

（4）普通、职业高校出版人文与社会科学著作数（部）

（5）普通、职业高校出版人文与社会科学著作数（其中：专著）（部）

（6）普通、职业高校出版人文与社会科学著作数（其中：教材）（部）

115. 普通、职业高校发表论文数（篇）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发表论文数，是指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发表的论文总数。论文均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统计，由第一署名者单位进行填报。论文统计范围参照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科研成果或人文与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数量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发表的自然科学与技术论文或人文与社会科学论文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研究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高校论文数量，不能反映其成果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1) 普通、职业高校发表自然科学与技术论文数（篇）

(2) 普通、职业高校发表人文与社会科学论文数（篇）

116. 普通、职业高校知识产权授权数（件）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知识产权授权数，是指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数量。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拥有的自然科学与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获得授权的自然科学与技术知识产权量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水平及知识产权意识。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不能完全反映其中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1) 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知识产权授权数（件）

(2)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产权授权数（件）

117. 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数（项）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数，是指普通、职业高校获得的国家级奖、部委级奖和省级奖的成果总数。获奖成果要符合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或人文与社会科学方面获得的国家和省部级奖项情况。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获奖数越多，一定程度反映了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以及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水平。

局限性：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评选会滞后于成果的发布，无法准确反映高校当前科研状况。

(1) 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成果数（项）

=高校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数+高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数+高校获国家技

术发明奖数+高校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数+高校获国防科技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数+高校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数

(2) 普通、职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人文与社会科学成果数（项）

=高校获国家级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数+高校获部委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数+高校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数

118. 普通、职业高校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万元）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普通、职业高校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是指普通、职业高校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或以专利作价入股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或股权收入等。

用途：该指标用以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专利所有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普通、职业高校专利所有权转让收入+普通、职业高校专利许可收入+普通、职业高校专利作价入股收入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经济收益越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

局限性：普通、职业专利所有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界定范围相对宽泛，专利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即可纳入统计范畴，但未必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且不能简单地将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同于专利运用与产业化。

(1) 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万元）

(2)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到账金额（万元）

119. 普通、职业高校研究项目（课题）数（项）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研究项目（课题）数，是指普通、职业高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项目数，以及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开展的项目（课题）数的合计总数。项目统计范围参照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开展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科研

项目（课题）数量情况。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研究项目（课题）数=普通、职业高校科技项目数+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课题数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开展的自然科学与技术论文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项目（课题）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研究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高校科研项目数量情况，不能反映其项目的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

（1）普通、职业高校科技项目数（项）

=科技研究与发展项目数+科技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项目数+其他科技服务项目数

（2）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课题数（项）

=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课题数+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课题数+人文社会科学试验发展课题数

120. 普通、职业高校 R&D 折合全时人员数（人年）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 R&D 折合全时人员数，是指普通、职业高校从事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或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全时人员与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之和。全时人员及非全时人员的统计范围、折合方式等参照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R&D 人力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在高校 R&D 人员数越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校科研投入与发展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高校 R&D 人力投入情况，尚不能反映高校科学研究的质量。

（1）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 R&D 全时人员数（人年）

=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全时人员数+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

(2)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全时人员数 (人年)

=人文与社会科学全时人员数+人文与社会科学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

121. 普通、职业高校参与项目 (课题) 的研究生人数 (人)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参与项目 (课题) 的研究生人数，是指普通、职业高校中参与科技项目或人文与社会科学课题的研究生人数总和。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通过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情况。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 (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科研与研究生培养结合越紧密。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高校参与科技项目或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课题的研究生人数，尚不能体现研究生在项目 (课题) 中所起到的作用。

(1) 普通、职业高校参与科技项目研究生人数

=参与科技研究与发展项目研究生人数+参与科技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项目研究生人数+参与其他科技服务项目的研究生人数

(2) 普通、职业高校参与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课题研究生人数

=参与人文与社会科学基础研究课题研究生人数+参与人文与社会科学应用研究课题研究生人数+参与人文与社会科学试验发展课题研究生人数

122. 普通、职业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经费拨入总额 (万元)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经费拨入总额，包括投入高校科技研究的科研事业费、主管部门专项费、其他政府部门专项费、企事业单位委托资金、学校科技经费、金融机构贷款、境外资金和其他资金，或投入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活动经费、科技活动人员工资、科研基建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金融机构贷款、自筹经费、境外资金以及其他收入。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研究的经费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 (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研发或人文与社会科学获得的经费支持力度越大。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高校获得科技经费或人文社科研究经费的支持力度，并不能直接反映地区或高校的科研实力；高校的科研经费也会受到国家和地方科技扶持政策的影响。

(1) 普通、职业高校科技经费拨入总额（万元）

=科研事业费+主管部门专项费+其他政府部门专项费+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经费+学校科技经费+金融机构贷款+境外资金+其他资金

(2)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费拨入总额（万元）

=科研活动经费（包含各级政府项目经费和其他科研经费）+科技活动人员工资（包含政府资金投入和非政府资金投入）+科研基建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金融机构贷款+自筹经费+境外资金+其他收入

123.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费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篇）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费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是指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向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交的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的总数。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在人文与社科领域为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研究支持的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被采纳的有关研究与咨询报告的数量越多，反映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高校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量，不能反映其成果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124. 普通、职业高校国际合作研究总人次（人次）

定义：普通、职业高校国际合作研究总人次，是指普通、职业高校派出到国外与接收国外来华开展科技合作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合作研究的总人次之和。

用途：该指标反映高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公式：普通、职业高校国际合作研究总人次=普通、职业高校派出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总人次+普通、职业高校接收国外来华开展合作研究总人次

数据来源：高校科技统计（含理、工、农、医类及人文社科类）

指标分解：分派出与接收；分学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科研与国际合作交流结合越紧密。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高校以派出和接收两种方式开展科技合作研究的数量情况，不能体现交流人员在合作研究中所起到的作用与效果。

(1) 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国际合作研究总人次（人次）

=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国际合作研究派出总人次+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国际合作研究接收总人次

(2)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国际合作研究总人次（人次）

=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国际合作研究派出总人次+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国际合作研究接收总人次

(3) 普通、职业高校国际合作研究派出总人次（人次）

=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国际合作研究派出总人次+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国际合作研究派出总人次

(4) 普通、职业高校国际合作研究接收总人次（人次）

=普通、职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国际合作研究接收总人次+普通、职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国际合作研究接收总人次